**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3号）**

**国发〔2008〕23号**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08〕23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缓解石油和电力供应紧张状况，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石油和电力是重要的能源资源。我国能源资源不足，人均占有量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能源消费总量不断增加，石油和电力供应紧张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还要看到，尽管近几年节油节电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能源消费不合理、利用效率低的状况仍然比较严重。据统计，我国汽车燃油经济性水平比欧洲平均水平低15%-20%，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比国外先进水平低10%-20%，低效电机及相关设备、低效照明产品仍在大量使用，高效节能空调市场占有率不足5%，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公共建筑、城市景观照明以及家庭用电等方面还存在许多浪费现象。特别是今年以来，一些地区石油、电力供应持续紧张，亟须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石油、电力供应紧张状况。  
  
　　解决我国能源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节约优先的方针。做好节油节电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缓解石油、电力供需紧张矛盾的重要措施，既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也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节油节电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节约宝贵的能源资源，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贡献。  
  
　　二、节油节电的主要措施  
  
　　当前要突出重点，抓住汽车、锅炉、电机系统、空调、照明等应用面广、潜力大、见效快的关键设备和产品，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高效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用油用电效率。其他领域也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明确重点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做好节油节电工作。  
  
　　（一）汽车节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车辆淘汰制度。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淘汰老旧汽车。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有条件的省会城市老旧公交客车报废期要在额定标准基础上提前2-3年。加快高油耗客、货车退出道路营运市场进度，力争到2013年年底前实现全部营运车辆达到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二是鼓励使用低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降低小排量乘用车消费税税率，提高大排量乘用车消费税税率，进一步扩大不同排量汽车消费税税率差距。把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列入政府采购清单，新购公务车应优先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三是完善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适时提高并严格执行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抓紧出台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尽快制订营运客、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建立并实施强制性汽车燃料消耗量申报、公告、标识制度。汽车生产商和进口商要按照统一的检测方法，测定并申报汽车燃料消耗量，新生产和进口汽车销售时必须在显著位置粘贴燃料消耗量标识。有关部门要定期公告汽车燃料消耗量指标。四是加强运输节能管理。优化道路运输组织管理，提高运输集约化水平，加强车辆用油定额考核。对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投放新的运力。抓紧研究完善挂车牌照管理、交通规费征收和保险制度，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积极推广使用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五是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建设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科学设置公交优先车道（路）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加强公共交通、区域内交通及对外交通的有效衔接，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效率。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和补贴力度，降低公共交通出行费用，吸引、鼓励更多群众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加强出租车调度，完善预约制度，降低空载率。  
  
　　（二）锅炉（窑炉）节油措施。所有火电厂（包括新建电厂）燃煤锅炉都要采用等离子无油、小油枪等微油点火技术和低负荷稳燃技术，降低油耗。继续把关停燃油机组作为关停小火电的重点，减少燃油发电。在电网调度中，燃油机组不得作为基础负荷机组，只能作为系统备用调峰负荷机组。工业窑炉要逐步停用燃料油，以洁净煤、天然气、煤制气等替代燃料油，大力采用窑炉保温、富氧燃烧、余热回收等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燃油消耗。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要加大对节约和替代石油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电机系统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淘汰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制订低效落后电机及拖动设备淘汰目录和淘汰计划，研究出台激励政策，加快淘汰进度。二是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及相关设备。企业购置使用高效节能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压电动机、交直流永磁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等产品，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其投资额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对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的项目，依据有关规定按取得的节能量予以奖励。三是加强电机系统节电管理。制定高效节能电机产品标准，加快完善电机及拖动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和运行标准。加快建立电机检测机构，把能效指标作为电机及相关设备出厂检测的重要内容。推广电机系统变频调速、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合理匹配电机系统，消除“大马拉小车”现象。  
  
　　（四）空调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推广高效节能空调。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空调能效标准，对达不到标准的禁止生产和销售。严格实施空调能效标识制度，扩大实施能效标识的空调产品范围。实行鼓励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空调的财税政策，提高高效节能空调的市场份额。鼓励发展非电空调。二是强化空调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新建公共建筑使用中央空调系统的，应对空调系统进行优化设计，空调系统建成后应进行能效测评。建立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优化空调运行模式。三是加强现有空调系统的改造和维护。积极采用变频、变风量、流量可调系统、太阳能采暖制冷、地源热泵、余热源热泵、高效冷却塔和高效换热器等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空调运行效率。鼓励并扶持专业节能服务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中央空调系统实施节能改造。加强对中央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每年夏季或冬季空调使用前，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清洗和维护。  
  
　　（五）照明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制定实施淘汰低效照明产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计划。2008年年底前，东、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大中城市行政机关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2009年年底前，东、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大中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加大利用财政补贴推广高效照明产品的力度，2008年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5000万支以上，在确保“十一五”推广高效照明产品1.5亿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高效照明产品规模。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效光源、灯具等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研究采取税收政策抑制白炽灯等低效照明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二是减少城市照明用电。科学制定城市照明规划，合理划分城市照明等级，确保以道路照明为主的功能照明,严格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功能照明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照明设计标准及照明能耗密度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三是加强照明节电管理。优化照明系统运行，改进电路布设和控制方式。白天尽可能采用自然光照明，公共区域照明逐步安装自动控制开关。  
  
　　（六）办公节电措施。一是扩大办公产品能效标识和节能认证实施范围。2008年年底前将计算机显示器、复印机等办公产品纳入能效标识实施范围，2009年年底前将计算机、打印机等产品纳入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引导用户购买节能型产品。二是强化办公节电管理。各级行政机关要制订节约用电制度和节电改造计划，明确节能监督员，监督节电制度和改造计划的落实。办公用电设备要设置成节能模式，长时间不使用的要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能耗。  
  
　　三、强化管理和监督  
  
　　（一）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要求，尽快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条例，将节能评估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一律不得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  
  
　　（二）加强重点用油用电单位管理。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年耗油1000吨以上、年用电500万千瓦时以上重点用油用电单位的管理。重点用油用电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计量测试装置，监控用能情况，严格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组织开展对主要耗油耗电设备和工艺系统的检测，2009年年底前要完成所有重点用电单位电平衡测试，并实施用电实时在线监测，对高耗能单位要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石油、发电企业和输配企业要努力降低石油、电力自用率，减少石油、电力损耗。  
  
　　（三）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切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类企业的用电。各地区和电网企业要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电力错峰、避峰和有序用电方案。用电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工艺、生产班次和设备检修，具备条件的要采用蓄冷、蓄热方式，积极参与用电高峰时段避峰。加强无功管理，变压器总容量在100千伏安以上的高电压等级用电企业的功率因数要达到0.95以上，其他用电企业的功率因数要达到0.9以上。鼓励利用余压余热发电。电力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要严格按照以煤以水定电、以电定用、有序用电、节约用电的原则，制定与发电出力相匹配的用电调控指标。  
  
　　（四）落实促进节油节电的价格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取消地方自行出台的高耗能企业电价优惠政策。地方政府可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提高实施标准。进一步完善峰谷电价，合理调整峰谷价差、时段和实施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尖峰电价。研究对居民用电实行阶梯式电价。积极稳妥推进石油价格改革。  
  
　　（五）加快节油节电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在国家各类科技专项计划中，把节油节电重大技术研发作为重点，大力开发节约和替代石油技术以及高效节电技术。加强节油节电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积极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油节电技术应用研究，开发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六）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节油节电管理，组织开展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油高耗电产品、空调温度设定、城市景观照明等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各种浪费行为。加大能效标识市场监督执法力度，打击虚假标识，规范标识行为。质检部门要加大对终端用能节能产品的质量监管力度，定期开展检查，对产品能效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处罚，对能效严重超标产品要责令企业收回。  
  
　　（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以节油节电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知识，解读节能政策，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将节油节电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和实践培训体系，在广大企业开展节油节电合理化建议活动。组织开展节油节电进家庭、进社区活动，编印节油节电手册、指南等，向公众介绍、传授节油节电的方法和窍门。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重视节油节电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节油节电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节油节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管局、电监会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节油节电工作负总责，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确保节油节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国务院       
  
    二○○八年八月一日